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：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。授权保理业务办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，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